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楊珮君

電話：02-27287398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af-1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53165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要點及其附件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(31658900A00_ATTCH1.doc、31658900A00_ATTCH2.doc、31658900A00_ATTCH3.doc、31658900A00_ATTCH4.docx、31658900A00_ATTCH5.docx、31658900A00_ATTCH6.doc、31658900A00_ATTCH7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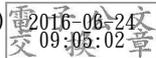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5年6月24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5年1月6日北市松地籍字第10530002900號函及本局105年1月12日北市地籍字第1053012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及抄發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